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

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17）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3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8）同时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正斌、宋绪钦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与林州朗格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与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赵正斌、郭日仓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经过仔细评估和考虑，拟选举郭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郭钊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多年，在公司制度建设、市场开拓、物资管理、产品质量管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公司发展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选举郭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是必要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展。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